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謝昀臻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3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郵件：aca_007@tiec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05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4年度推動社會情緒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

(36041991_1146000520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4年度推動社會情緒學習工作坊」
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於4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上
網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
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。

(二)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與社會情緒學習有興
趣之教師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第1期：114年4月15日（星期二）

(二)第2期：114年4月16日（星期三）

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
號）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

建國中學 1140225



MPAA1146002565

六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4月1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七、研習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2565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4年度推動社會情緒學習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於4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上網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建國中學 教務處 化學實驗室幹事 謝秋琴 送陳/會 114/02/25 09:01:40

一、文轉知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。

二、公告周知。

三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依各場次時間請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四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建國中學 教務處 設備組長 鄧新弘 送陳/會 114/02/27 13:48:28

一、文轉知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。

二、公告周知。

三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依各場次時間請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四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建國中學 教務處 教學組長 廖育琳 會畢 114/02/27 16:32:55

4.建國中學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沈容伊 決行 114/03/04 17:42:33

一、文轉知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。

二、公告周知。

三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依各場次時間請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四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5.建國中學 人事室 人事室助理員 莊佩潔 送陳/會 114/03/05 08:17:24

奉核後，請參加人員於WebITR覈實辦理請假手續。

6.建國中學 人事室 人事主任 潘麗君 會畢 114/03/05 08:27:34

奉核後，請參加人員於WebITR覈實辦理請假手續。